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1) 董事之委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 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喜瑩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曹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喜瑩女士，32歲，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哈爾濱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曹女士在項目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深圳杉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至今擔任金石傳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關於其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而曹女士之任期將為一年，年度薪酬為96,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職責以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建議。曹女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i)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委任，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未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曹女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良杰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良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取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銷售管理經驗，並在健康與養生領域擁有超過9年線上營銷及銷售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河南雲環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河南雲環」）之銷售總監。河南雲環為一家深度耕耘健康與養生產業的綜合性企業，業務涵蓋健康諮詢、遠程健康管理，以及營銷策劃、品牌管理等配套服務。李先生負責建立該集團的營銷體系並監督銷售管理。彼曾領導整合線上線下營銷資源，並推動實現銷售目標。

關於其在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李先生之任期將為一年，年度薪酬為36,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職責以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建議。李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獲委任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主要委任，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未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李先生進一步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及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曹女士及李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於李先生獲委任後，

- (1)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
- (2)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因此其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雪女士及曹喜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